

证券代码：600575

证券简称：淮河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2

# 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及其它相关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》“一、申报程序”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，需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，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，同时抄报派出机构。

由于独立财务顾问尚需对个别申报材料进一步完善，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申请文件的日期将延后，公司将待申报资料完备后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4 日